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當局可否告知：

- 所涉單位、人手、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 最新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

答覆：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就殘疾人士的各種服務需要闡述策略性方向，以及短、中、長期的措施，涵蓋住宿及日間照顧、社區支援、就業、無障礙設施，以至交通，醫療、教育、體育、藝術等範疇。《方案》上一次在2007年完成檢討及更新。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行政長官在其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籌劃新的《方案》。

康諮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及五個專責小組跟進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鑒於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涉及不同決策局及部門的範疇，除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外，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包括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勞工處、運輸署、屋宇署、建築署等。由於參與制定新《方案》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眾多，因此未能提供涉及的所有單位、人手及資源。

制定新的《方案》的公眾參與活動分為：「訂定範疇」、「制訂建議」和「建立共識」三個階段。新的《方案》現正處於「訂定範疇」的諮詢階段，公眾諮詢期至2018年5月4日。視乎其餘兩個階段的諮詢工作的具體情況，康諮會計劃在2019年底向政府就新的《方案》提交報告。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三年，服務所涉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所受惠幼兒及家長人數為何；
- (2) 2017-18及2018-19的預算評估和治療個案數目並沒有增加，原因為何？
- (3) 當局有否檢討支援服務人手及資源是否足夠，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臨床心理學家人手均為59人(包括1名總臨床心理學家、5名高級臨床心理學家及53名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各項臨床心理服務。在個案心理服務方面，受助人的年歲涉及各年齡組別，當中兒童及家長人數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兒童	521	620	604
家長	448	502	559
總數	969	1 122	1 163

- (2) 2017-18及2018-19年度的預算評估和治療個案數目同是參考201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個案數目來作估算，所以這兩年的相關預算數目相同。
- (3) 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會視乎各類個案數量及服務需求的變化，適當地檢視並調配相關服務人手及資源，以滿足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署方指計劃於2017年3月完結，該檢討工作的詳情為何，預計何時發表報告並考慮將計劃恆常化？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

答覆：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0年6月推出，旨在提升安老院及其員工在藥物管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經考慮有關因素後，政府已延長試驗計劃至2018年12月。政府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考慮日後的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三年，參與訓練課程的人數為何；
- (2) 有否檢討計劃對紓緩社福界人手短缺問題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3) 有否評估社福界護士的長遠人力規劃，包括：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的人手需求及比例，以應付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過去3年，共有550名學員參加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2)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6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訓練名額。首班已於2017年9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
- (3) 根據《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的人力推算結果，護士專業中長期會出現人手短缺。就此，政府已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商討在2019/20至2021/22三年增加護士的資助學額。

另一方面，政府自2015/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

於2017年1月《施政報告》宣布將該計劃從2018/19學年起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獲得資助。2018/19學年，透過該計劃獲資助並屬於護理範疇的指定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由2015/16學年的420個增加至86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把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當局可否告知：

- (1) 該先導計劃原定由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推行，但尚未結束便將計劃常規化，原因為何；
- (2)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3) 未來三年，目標服務人數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4 )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先導計劃)自2017年2月推出以來反應良好，初步觀察所得的成效亦屬正面，及早訂定服務常規化的方向，可讓長者地區中心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有助服務銜接及長遠發展，並能儘早服務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政府在先導計劃推行期間將繼續汲取實際運作經驗，並會參考預計於2018年第3季完成的成效檢討報告，以期令先導計劃在服務常規化後更趨完善。

政府計劃由2019年2月起將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7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網，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和跨專業的支援服務。在先導計劃常規化下，社會福利署每年將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當中包括為每間長者地區中心提供相等於1.5名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1名社會工作助理的人手資源、活動經費及培訓津貼；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每年將撥款約2,100萬元予醫管局聘請21.5名護士人手(包括資深護師及註冊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以及支付與服務相關的支出。

- (2) 在先導計劃常規化後，預期每間長者地區中心每年平均可為約50名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但實際受惠人數需視乎合適個案數字及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期4年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1)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2) 預計受惠長者人數為何；
- (3) 計劃檢討時間表為何；
- (4) 是否有評估現時本港言語治療師的人手是否能滿足服務需求？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讓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涉及經常開支約6,300萬元。

此外，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社署會推出一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外展專業團隊，支援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署會額外增撥資源，在專業團隊加入言語治療師，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的住客外，新增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參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在這4年試驗計劃期間，每年的言語治療服務將涉及約8,580萬元(總承擔額為3.43億元)。

以上新措施將於2018-19年度內推出，涉及約200個新增言語治療

師職位，社署會於稍後時間制定有關的具體安排。新增資源會涵蓋同一服務單位內的資助及非資助部分，預計合共約22 000名有需要的長者會受惠於這項措施。

- (3)及(4) 社署會審視這項措施推行的進展和整體服務提供的情況，並適時考慮日後的安排。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當局可否告知：

- (1) 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 (2) 過去三年，中心分別為多少名患者提供服務，所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 (3) 2018-19年度預計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增撥約3,14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以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其中包括設立12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及增加28名社工和8名支援人手，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專業支援；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者(特別是其子女)提供輔導、治療小組及活動等服務；以及設立流動宣傳車，加強社區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
- (2) 過去3年，各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會員(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人數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綜合社區中心 服務的會員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6 524	283.2
2016-17 (實際)	27 019	310.0
2017-18 (修訂預算)	24 492 (截至2017年12月底)	327.1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份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一標準規模團隊 (截至2018年3月)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7.827
社會工作助理	9.2
註冊護士(精神科)	2
二級職業治療師	1
職業治療助理員	2
福利工作員	5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1

(3) 綜合社區中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3.747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開設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並增加中心的人手」，當局可否告知預計中心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由2018-19年度起增撥資源，在全港各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立12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及增加24名社工，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專業支援，並為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者提供輔導、治療小組及活動等服務。此外，社署會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置流動宣傳車，加強社區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所增加的人手包括4名社工及8名支援人員。上述措施涉及額外全年經常開支約3,140萬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增加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預計增加人手後所涉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8)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2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為聽障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支援服務。過去3年，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輔導個案數目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輔導個案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860	11.8
2016-17 (實際)	887	12.3
2017-18 (修訂預算)	763 (截至2017年12月底)	12.6

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
手語翻譯員	4
技術員	2
聽力學家	1
二級聽覺技術員	1
言語治療主任	1

2. 社署由2018-19年度起將額外增撥資源，增加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包括2名社工，以加強對聽障人士的子女的專業支援，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立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為弱智人士及殘疾人士宿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當局可否告知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9)

答覆：

在2018-19年度，社會福利署計劃增加4隊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每隊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的建議人手編制為3名言語治療師及1名文書助理(即合共12名言語治療師及4名文書助理)，為需要言語治療服務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計劃涉及全年開支約886萬元，預計可服務超過130間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約7 200名服務使用者將會受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兩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提供的訓練名額及資源為何；
- (2) 計劃至今總參與人數為何；
- (3) 當局預計何時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是由9個屬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恆常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而又同時在2015-16年度為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嬰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的認可培訓機構所提供。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共提供540個訓練名額，所需的總開支約330萬元。
- (2) 過去2年，試驗計劃的總參與人數為589人。
- (3) 待所有培訓機構於2018年3月完成並向社署遞交試驗計劃的檢討報告後，社署會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審視有關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的顧問研究結果」，當局可否告知有關研究的進展為何，預計何時發表報告？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預計由香港大學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將於2018年內完成。待顧問團隊完成及遞交研究報告後，社署會審研報告內容並在接納及通過該報告後，考慮在適當時間發表有關資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加強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支援目賭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並加強保護兒童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服務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接受服務的兒童及家長人數為何；
2. 加強措施的詳情、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3)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

這些服務於過去3年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修訂預算)	3,125.8

社署沒有備存接受上述各項服務的兒童及家長人數，亦沒有備存用於打擊家庭暴力服務工作的人手及分項開支詳細資料。

為加強應對虐兒及懷疑虐兒個案，在2018-19年度，政府將增撥資源增加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包括外展服務，輔導及小組活動。另外，社署將撥款加強「停止家

暴的學習計劃」，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以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保護兒童免受傷害。上述服務涉及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4,300萬元，有關加強措施推行的詳情有待落實。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及安老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由2017-18年度的3 232個，增加至3 252個，增幅為20個，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2) 過去三年，長者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3) 當局以何準則定立服務名額的數量？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4)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2015-16至2017-18年度，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單位數目、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財政年度	單位數目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5-16	72	2 885 <sup>[註1]</sup>	9
2016-17	73	3 338 <sup>[註2]</sup>	11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75	3 780 <sup>[註3]</sup>	10

<sup>[註1]</sup>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6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sup>[註2]</sup>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85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1 027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津助服務的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津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雖然如此，為了增加社署計算津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津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於以下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2907/](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2907/)

- (3) 面對人口老化，社署一直致力尋覓合適的土地或處所以設置安老服務設施，我們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長者人口、服務需求、現有設施供求情況，以及可供使用的合適用地或處所等，考慮設置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以配合各區長者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1) 預計未來三年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2) 鑑於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一直受到公眾的質疑，當局會否考慮擱置計劃，並把有關撥款轉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之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3個階段實施，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4.418億元。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有25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社會保障和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負責推行試驗計劃。2018-19年度將新增5個社工職系職位，以加強試驗計劃下的服務監管及個案管理。
- 2) 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模式，為中央輪候冊上的合資格長者在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提供多一個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除合資格的私營院舍外，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亦可參與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社署除了會監察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外，認可服務單位亦須參與「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計劃，讓社區人士到院舍進行探訪及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社署亦於2017年2月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一站式提供安老院的服務資料，以加強透明度。

推行試驗計劃不會影響政府致力透過多管齊下方式加強社區及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繼續興建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以及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此外，政府已預留資源於2018-19年度在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6 000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所涉及的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過去三年，參加計劃人數及院舍入住率為何；
3. 是否有檢討計劃成效，延長試驗計劃3年的原因為何；
4. 預計未來三年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4年6月推出。截至2017年12月底，先後有150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23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根據有關院舍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宿位數字，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約佔該2間院舍宿位總數的29%。試驗計劃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40萬元、640萬元及1,000萬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1,260萬元。推行試驗計劃的工作由社署現有人員承擔。
3. 政府已就試驗計劃完成檢討。整體而言，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運作暢順。入住長者普遍滿意2間院舍所提供的居住環境和服務，他們亦願意繼續留在內地養老。政府在2017年1月宣布延續試驗計劃3年。
4. 政府已預留撥款，可在試驗計劃下提供共400個宿位，但每年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在2018-19年度，預計有154名長者參加試驗計劃並入住該2間院舍，

預算開支約為1,420萬元。推行試驗計劃的工作將繼續由社署現有人員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預計檢討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一期由33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共125間長者中心)為護老者及長者提供支援服務；第二期則有43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143間長者中心)參與試驗計劃。截至2017年12月底，兩期獲審批符合資格的護老者共有3 961名(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合資格護老者分別有2 001名及1 960名)；而受照顧長者共有4 106名(第一期及第二期受照顧長者分別有2 073名及2 033名)。第一及二期試驗計劃總撥款額約為3.15億元，推行計劃所調撥的人手約為259個人工作月。

(2) 社會福利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第二期試驗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未來路向。評估研究預計將於2018年第三季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為有志在社福界護理工作發展的青年安排聘用和培訓，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參與計劃的人數及完成課程後繼續在社福界任職保健員的比率為何；
2. 所涉單位及資源為何；
3. 當局過去是否有宣傳計劃，吸引青年投身市場；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4. 有否計劃擴展啟航計劃，包括增加資源或開展服務機構，為護理業培訓更多新血；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在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7年12月底，啟航計劃共招收了851名學員，其中99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465名。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63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啟航計劃在2015-16及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2,470萬元及5,630萬元，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3,740萬元。
3. 為鼓勵青年人加入啟航計劃，社署已製作宣傳海報及資料單張派發予各中學、自修室及提供青年服務的福利服務機構以作推廣，並於中學文憑試

放榜前後於公共交通工具和網絡平台上作廣泛宣傳。另外，為鼓勵青年人投身社福界護理服務，社署早前製作了電視及電台宣傳片／聲帶向大眾推廣護理服務工作的正面形象。有關電台宣傳片／聲帶已於2016年5月首播，並於2017年6月再次播出。此外，社署亦製作了新宣傳片，由啓航計劃學員及其家長、服務單位的主管／指導員現身說法，推廣青年人投身護理服務的工作意義及前景，並於2017年7月10日上載到互聯網媒體播放。

4. 政府會檢視啓航計劃的成效，並繼續密切監察社福護理服務的人手情況，因應情況制訂合適的計劃及措施。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加強巡查及監察安老院舍」，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社署到安老院舍巡查次數、接獲投訴、展間調查、發出勸喻信、警告信、檢控次數及吊銷牌照個案分別為何；
2. 有否訂立巡查次數目標，以加強巡查及強監工作；
3. 有關就《安老院條例》進行檢討及修訂，是否有包括改善人手編制及院舍安全質素，如有，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9)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去3年到安老院巡查的次數、接獲投訴個案、向安老院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安老院被檢控而定罪及撤銷牌照個案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5 260	5 537	4 069
投訴個案	384	391	155
勸諭信	2 916	3 237	2 011
警告信	374	477	105
定罪個案	4	12	22
撤銷牌照個案	-	-	-

2. 社署的專責督察會在一般的巡查機制以外，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性質及事項，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策略性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並會就個別院舍的違

規情況，靈活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加強巡查及監察安老院的工作。

3. 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成立，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獨立人士，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代表。工作小組會詳細檢視現時的《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期望於2年內完成討論並就修訂法例及實務守則提出具體及可行的建議，提交勞福局考慮。檢視範疇包括有關安老院的法定人手要求及管理院舍的相關規定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跟進推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數及資源為何；

(2) 最新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0)

答覆：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共提出4項策略方針及20項短期和中長期建議。各項跟進工作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以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按其職責範疇分別推行，而勞福局亦會負責整體統籌和監察《計劃方案》各項跟進工作的進度。由於跟進工作會以加強及改善現有安老服務或決策局和部門的恆常工作等的方式進行，有關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工作時間表方面，《計劃方案》的短期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於《計劃方案》完成後2年內開展，而中長期建議的跟進工作則一般會於《計劃方案》完成後3至5年內開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自計劃推行以來，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有關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所涉資源為何；
3. 預計何時公布成效檢討報告？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1)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3.83億元，以支付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包括為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人手津貼(按個案宗數計算社工人手數目)、一次過服務運作津貼、服務津貼、成效檢討及行政費用等。

社署已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預計檢討會於2019年年底完成，政府會參考檢討結果訂定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未來三年，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有關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所涉資源為何；
3. 預計何時公布成效檢討報告？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2)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計試驗計劃可合共為最少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社署邀請了合資格的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甲一級買位院舍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以其轄下的非資助宿位提供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在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社署邀請了「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參與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現時共有89間機構轄下的79間院舍及52個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及提供者。在試驗計劃下，社署成立了1個由10名社工組成的離院支援組，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緊密合作，為醫管局轉介的長者規劃其出院後所需的過渡期支援服務，並安排長者透過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接受服務。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2.26億元，以支付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包括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營運費、人手開支、成效檢討及行政費用等。

社署會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預計檢討會於2019年年底完成，政府會參考檢討結果以訂定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成效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3)

答覆：

「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的長者地區中心合作，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行。試驗計劃的對象為已獲聘而現正或將會照顧長者的外傭，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費用全免。開支預算約178萬元。培訓課程將由衛生署轄下的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擔任導師。推行試驗計劃的統籌工作由社署及衛生署現有人員承擔。培訓課程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至2019年第三季舉行。期間社署會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評估相關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照顧及支援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4)

答覆：

政府已在2018-19年度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

- (a) 由2019年2月起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先導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7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網，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和跨專業的支援服務。在先導計劃常規化後，預期每年可為超過2 000名長者提供服務，較先導計劃每年的目標受惠人數增加一倍。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將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當中包括為每間長者地區中心提供相等於1.5名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1名社會工作助理的人手資源、活動經費及培訓津貼；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每年將撥款約2,100萬元予醫管局聘請21.5名護士人手(包括資深護師及註冊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以及支付與服務相關的支出；
- (b) 為全港每間長者鄰舍中心增聘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以期及早發現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對居於社區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涉及預算全年經常開支約1.04億元；
- (c) 為全港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加強對正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認知

障礙症長者的照顧，以及加強對其照顧者的支援，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5,700萬元。在新措施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50宗認知障礙症個案會獲發放相當於1名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及4名個人照顧工作員的撥款；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每70宗認知障礙症個案會獲發相當於1名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及3.5名個人照顧工作員的撥款；

- (d) 加強為長者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員工提供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培訓，涉及預算全年經常開支約500萬元；
- (e) 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撥活動經費，以舉辦地區或鄰舍層面的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涉及預算全年經常開支約1,380萬元；以及
- (f) 開展涵蓋全港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製作有關認知障礙症的電視節目，以及由社署全部11個分區福利辦事處在地區層面舉辦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涉及一次性的預算開支約82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外展服務，支援有需要的護老者」，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5)

答覆：

政府已在2018-19年度預留額外經常撥款，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有需要的護老者。在新增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以識別有潛在需要的長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紓緩護老者的壓力。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將會增加人手，共涉及約745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助理及個人照顧工作員，全年經常開支約2.28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總服務券數目及資源為何；
2. 過去三年，輪候服務券的長者人數及服務券使用率為何；
3. 試驗計劃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6)

答覆：

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政府計劃於2018-19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6 000張。獎券基金已先後撥款約10億元，用以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共有125間認可服務單位。截至2017年12月底，獲發社區券的長者人數為4 108人，正使用社區券的長者為2 785人，使用率約為67.8%。

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在2018-19年度將共有22個社會工作及文書職系職位，涉及全年薪酬開支約1,234萬元(根據所涉職位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社會福利署已委聘顧問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政府檢視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評估工作預計在2018-19年度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詳情為何？

(3) 有否考慮為安老院舍提供更全面的外展護理及復康服務，包括增加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目前，津助安老院會提供醫生到診服務，為院友進行基本的身體檢查和治療。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在2018-19年度擴展安老院外展醫生到診服務，除了加強現有津助院舍的醫生到診服務外，亦會為自負盈虧及私營院舍的住客提供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並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措施涉及經常開支每年約1.92億元。

(3) 現有津助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的編制已包括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至於私營安老院，社署將會在2018-19年度起推出1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外展專業團隊，支援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試驗計劃4年涉及的總開支預算共約6.72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津助院舍、津助長者日間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2) 預計受惠長者人數為何；
- (3) 是否有評估現時本港言語治療師的人手是否能滿足服務需求？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讓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有需要的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涉及經常開支約6,300萬元。

此外，《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社署會推出一個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外展專業團隊，支援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署會額外增撥資源，在專業團隊加入言語治療師，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的住客外，新增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參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這4年試驗計劃中的言語治療服務，每年將涉及約8,580萬元(總承擔額為3.43億元)。

以上新措施將於2018-19年度內推出，涉及約200個新增言語治療師職位，社署會於稍後時間制定有關的具體安排。新增資源會涵蓋同一服務單位內的資助及非資助部分，預計合共約22 000名有需要的長者會受惠於這項措施。

- (3) 社署會審視這項措施推行的進展和整體服務提供的情況，並適時考慮日後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成立新基金資助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基金運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9)

答覆：

新基金將名為「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18-19年度成立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基金可以資助包括用於改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的生活，及減輕護理人員或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的科技產品。應用範圍包括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高端硬件和軟件(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等。

所有現正接受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均可提出申請。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可申請基金以購置／租借科技產品，或試用新研發的科技產品。基金的資助金額可包括訓練員工使用有關科技產品，以及最多5年產品保用或維修的費用。

社署將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諮詢各持份者，以制定「認可科技應用產品」的參考清單，方便機構在考慮申請購置或租借科技產品時作為參考。社署將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批個別申請項目，並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產品的可行性、持續性及成本效益、產品可為服務使用者帶來的益處、申請機構試用有關產品的經驗、能力和專業知識等。社署亦會委託社聯向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預計10億元基金撥款主要會於2019-20年度起5年內陸續發放，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採用更新的評估工具，以改善長期護理服務的配對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的顧問團隊，將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沿用的評估工具更新至interRAI-HC「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9.3版本。顧問團隊現正為新的評估工具設計培訓課程，並將安排為二千多名於全港七百多個轉介辦事處及服務單位服務的在職認可評估員，提供使用更新評估工具的訓練。社署正在籌備培訓及推行更新評估工具的計劃，現時未能提供相關開支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1)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會在2018-19年度起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涉及五百多間院舍，開支約5,200萬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2)

答覆：

社會福利署計劃在2018-19年度開始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和服務質素。整項計劃可惠及在超過1 000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的約30 000名從業員。預計計劃5年涉及的總開支共約6,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進行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研究時間表的詳情為何，預計何時公布結果？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3)

答覆：

社會福利署計劃在2018-19年開展一項為期3年的顧問研究，以檢視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有關研究的範疇、細節及所涉及的開支仍在籌劃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檢視時間表為何，預計何時公布結果？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4)

答覆：

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成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學術界、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獨立人士，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代表。工作小組會詳細檢視現時的《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期望於2年內完成討論並就修訂法例及實務守則提出具體及可行的建議，提交勞福局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新的天水圍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2) 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天水圍醫院設立的醫務社會服務部開設8個恆常職位，包括1名社會工作主任、4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文書助理和1名二級工人。涉及全年開支約為390萬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及監管」，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社署到院舍巡查次數、接獲投訴、展間調查、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檢控次數及吊銷牌照個案分別為何；
- b) 近年來發生多宗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涉嫌虐待院友的事件，現有監管措施是否有效？2018/19年度是否有新措施加強監管院舍，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6)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2 387	1 930	1 586
投訴個案	44	68	33
勸諭信	481	343	331
警告信 <sup>[註]</sup>	5	36	11

<sup>[註]</sup>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2013年6月10日全面實施的初期，牌照處督察一般會向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指導，並以勸諭信形式提示院舍改善其管理及服務，以符合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的各項規定。故此，初期發出警告信的數目相對較少。

過去3年，有2間殘疾人士院舍因在管理及營運方面嚴重違規而其豁免證明書分別被撤銷或不獲續期。此外，有1間殘疾人士院舍因違規而被定罪但正等待上訴。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正逐步推行有關的措施，以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改善措施的主要範疇包括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社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和相關實務守則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當中包涵不同範疇和多方面的要求和指引。如院舍未能符合發牌要求，社署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及／或嚴重程度，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要求院舍就違規事項作出改善及糾正。

為了提高院舍運作的透明度，社署將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院舍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有關措施適用於在上述生效日期(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社署所接獲或知悉的違規事項而發出的警告通知或書面糾正指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 b) 現時的服務輪候平均時間為何；
- c) 未來兩個學年所提供的服務名額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常規化後，將分階段把服務名額由現時3 000個在兩年內增加至7 000個，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4.6億元。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須安排由跨專業團隊成員組成的服務隊，提供所需服務。每一服務隊的服務名額為100個，服務全面常規化後將有共70隊服務隊提供服務。服務隊成員必須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以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
- b) 2016-17年度，政府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介乎13.5至18.2個月之間。截至2017年12月底，正在輪候有關服務的約8 000名兒童當中，有42%正透過試驗計劃或「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獲得所需的康復訓練。
- c) 試驗計劃常規化後，服務名額將於2018/19學年由現時3 000個增加至5 000個，並於2019/20學年增至7 000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置流動車以加強社區教育」，當局可否告知；

1.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提供的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置流動宣傳車，以流動展覽、小型講座、活動及即時諮詢或評估等方式，在全港各區推廣社區精神健康教育，以期提升市民大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社署計劃於2018年第四季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購置4輛流動宣傳車及相關車輛改裝的費用。此外，項目涉及經常開支約400萬元，當中包括4名社工及8名支援人手，以及營運流動車的其他經常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先導計劃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預計涉及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2,700萬元，委託2間非政府機構於2016年4月開展為期30個月的「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該計劃的目標是透過跨專業團隊(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和職業治療師等)提升及發展高能力自閉症青年的生活、社交、就業等能力，以應付他們步入成年階段的種種挑戰；為自閉症的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及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服務單位和前線員工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及培訓。先導計劃服務全港各區，預期在計劃期內最少為400名高能力自閉症青年及其家人／照顧者的個案提供服務、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職員提供不少於60次培訓活動，以及為其他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服務單位提供不少於1 050次到訪專業諮詢服務。截至2017年12月底，先導計劃已為323名高能力自閉症青年及其家人或照顧者提供個案服務，並已為資助康復服務單位提供46次培訓活動及688次到訪專業諮詢服務。由於先導計劃成效正面，政府將於2018年第四季在先導計劃完成後把服務恆常化，並把跨專業團隊的數目由現時的2隊增加至3隊，預期每年可服務約240名高能力自閉青年及其家人或照顧者，並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職員及康復服務單位每年提供合共不少於36次培訓活動及630次到訪專業諮詢服務，涉及的額外全年開支約為1,540萬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開設新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照顧者」，當局可否告知：預計涉及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中心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0)答覆：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認識及接納其殘疾家庭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為進一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政府會增撥資源，於2018-19年度開始陸續增設13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將中心數目由現時6間逐步增加至19間，涉及的額外全年開支約4,000萬元。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sup>[註]</sup>表列如下：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社會工作助理	1
福利工作員／特殊幼兒工作員	1
福利工作員	1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0.667

<sup>[註]</sup> 社會福利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立網上青少年支援隊」，當局可否告知：

1.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支援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1)

答覆：

政府將會在2018-19年度起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5支網上青年支援隊，預計可服務約6 000名隱蔽／邊緣青少年，涉及的經常開支為2,050萬元。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網上青年支援隊的社工會透過社交網站、手機或電腦即時通訊軟件等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主動接觸邊緣及隱蔽青年，除針對他們一些與上網有關的偏差行為(包括上網／電子遊戲成癮的行為)外，亦會就他們的社交及情緒問題提供即時的網上諮詢、輔導服務和服務評估。如有需要，社工會與青少年作深入面談，並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包括轉介他們及家人到相關的主流服務，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和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社會福利署正在制訂有關服務的具體推行細節。

- 完 -